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699號

聲 請 人 丁○○

戊○○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甲○○

上 三 人

共同代理人 邱毓嫻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己○○

代 理 人 洪嘉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分別至聲請人丁○○、戊○○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十日前，給付聲請人丁○○、戊○○扶養費各新臺幣壹萬元。如有遲誤一期履行，當期以後之一、二、三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甲○○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捌仟貳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聲請人甲○○之其餘聲請駁回。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甲、程序方面：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第41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3條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2項、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甲○○原於家事聲請狀聲明：相對人應

01 給付聲請人甲○○新臺幣（下同）4,022,150元，及自上開
02 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
03 國112年11月9日具狀更正聲明之本金為3,693,143元。揆諸
04 前揭法律規定，聲請人上開變更，係減縮其請求，於法尚無
05 不合，應予准許。

06 乙、實體方面：

07 壹、聲請意旨略以：

08 一、聲請人丁○○、戊○○為聲請人甲○○與相對人未婚所生之
09 子女，並經相對人分別於民國100年7月5日、104年10月14日
10 認領，且與聲請人甲○○約定聲請人丁○○、戊○○權利義
11 務之行使或負擔均由聲請人甲○○任之，是相對人依法即對
12 聲請人丁○○、戊○○負有扶養義務。參酌行政院主計處每
13 年發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臺中市市民110年每人每月平
14 均消費支出為新臺幣（下同）24,775元，應可採為聲請人丁
15 ○○、戊○○所需扶養費之計算標準；再依聲請人甲○○及
16 相對人之經濟能力，相對人靠行駕駛遊覽車，每月收入200,
17 000至300,000元，聲請人甲○○則擔任部分工時行政人員，
18 月收入約20,000元，因此聲請人甲○○及相對人應按1比4之
19 比例分擔聲請人丁○○、戊○○之扶養費，爰請求相對人按
20 月給付聲請人丁○○、戊○○之扶養費各19,820元（計算
21 式： $24,775 \times 4/5 = 19,820$ ）。

22 二、聲請人甲○○獨自照顧聲請人丁○○、戊○○10餘年，並負
23 擔扶養費，不足之金額則仰賴其娘家父母協助，相對人僅曾
24 給付為數甚少之扶養費。故聲請人甲○○長期為相對人代墊
25 扶養費，以聲請人丁○○、戊○○過去各年度臺中市每人每
26 月平均消費支出為基準，計算相對人應分擔聲請人丁○○、
27 戊○○之扶養費合計4,350,290元，扣除相對人已給付之85
28 5,347元，爰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
29 人返還聲請人甲○○3,693,143元（計算式： $4,350,290 - 85$
30 $5,347 = 3,693,143$ ），代墊期間之範圍，聲請人丁○○部分
31 自100年5月13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聲請人戊○○部分自

01 104年8月2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

02 三、並聲明：

03 (一)、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丁○○、戊○○成
04 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丁○○、戊○○扶
05 養費各19,820元。如有一期遲誤履行，當期以後之一至六期
06 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07 (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甲○○3,693,143元，及自家事聲請狀
08 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貳、相對人之答辯略以：

10 一、實際上相對人開車工作之每月收入約50,000元，兩造合計之
11 收入、資力應屬中低程度，以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所載110年
12 臺中市市民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24,775元作為聲請人丁○
13 ○、戊○○所需扶養費之標準，顯屬過高，每人每月扶養費
14 應以15,000元較為適當。再者，相對人與聲請人甲○○之年
15 齡相仿，均受有教育，皆非無工作能力，自應平均分擔聲請
16 人丁○○、戊○○之扶養費，始為公允。

17 二、聲請人丁○○、戊○○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雖約定由聲請
18 人甲○○任之，然兩造長期均共同居住，於100年間與相對
19 人之姊林妤璇一同租屋居住於南投縣○○鎮○○路0○○
20 號，於102年間搬至臺中市○○區○○路00號，於108年間搬
21 至臺中市○○區○○路000號4樓之8。相對人在外跑車賺
22 錢、負擔家中開銷，聲請人甲○○則在家照顧子女，直至11
23 1年間聲請人甲○○方開始工作，聲請人主張聲請人丁○
24 ○、戊○○之扶養費由聲請人甲○○獨力負擔云云，並非事
25 實。聲請人甲○○雖提出相關單據，然家中主要經濟來源均
26 由相對人以現金或匯款予聲請人甲○○，作為家庭生活費
27 用。

28 三、另聲請人甲○○請求代墊扶養費之期間為100年5月至112年5
29 月，卻只提出110年7月至112年1月之郵局帳戶明細，實則相
30 對人所給付之扶養費合計應為787,347元，是相對人亦有負
31 擔聲請人丁○○、戊○○之扶養費，聲請人甲○○請求相對

01 人返還代墊扶養費，並無理由。

02 四、並聲明：聲請駁回。

03 參、本院之判斷：

04 一、關於聲請人丁○○、戊○○請求給付扶養費部分：

05 (一)、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非婚
06 生子女經認領者，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07 準用第1055條、第1055條之1及第1055條之2之規定。父母對
08 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
09 響；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
10 力分擔義務。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
11 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084條第2項、
12 第1069條之1、第1115條第3項、第1116條之2、第1119條分
13 別定有明文。蓋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基於父
14 母子女之身分而來，父母離婚後，未行使親權之父母一方，
15 僅其親權之行使暫時停止，其與未成年子女之身分關係，不
16 因離婚而受影響，亦不能免其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
17 易言之，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監護權誰屬而
18 受影響，故未與子女共同生活之父或母亦有扶養義務，且父
19 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所提供之扶養義務係整體合一，應依父母
20 各自之經濟能力、身分及未成年子女之需要，對於未成年子
21 女負扶養義務，故父母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未成年子女之
22 扶養費用。再法院命給付家庭生活費、扶養費用或贍養費
23 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
24 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
25 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
26 保。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
27 利益之範圍或條件，並得酌定加給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
28 定期金每期金額之二分之一。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2、4
29 項亦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於命
30 給付子女扶養費之方法，準用之。

31 (二)、經查，聲請人甲○○與相對人未婚育有尚未成年之聲請人丁

01 ○○、戊○○，相對人並認領聲請人丁○○、戊○○，及協
02 議由聲請人甲○○行使或負擔對於聲請人丁○○、戊○○之
03 權利義務等事實等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為證，且
04 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應堪信為真實。是以，相對人既為
05 聲請人丁○○、戊○○之父，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相對人
06 對於聲請人丁○○、戊○○所負扶養義務，不因分居、離婚
07 或未行使未成年子女之親權而受影響，故聲請人丁○○、戊
08 ○○依扶養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按月向其等給付成年前
09 之扶養費，自屬有據，本院即應依未成年子女之需要與其父
10 母雙方之經濟能力及身分，本於職權而為適當之酌定。

11 (三)、又查，聲請人丁○○、戊○○之母即聲請人甲○○擔任部分
12 工時行政人員，每月收入約20,000元，名下無財產，109年
13 至111年申報之所得給付總額分別為15,000元、1,300元、0
14 元；而相對人從事遊覽車駕駛，每月收入約50,000元，名下
15 有汽車1輛，財產總額為0元，109年至111年申報之所得給付
16 總額分別為2,254元、216,952元、237,300元等情，業據兩
17 造陳明在卷，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聲請
18 人甲○○之投保資料在卷可考。再查，聲請人丁○○、戊○
19 ○現年分別為13歲、9歲，目前與其母即聲請人甲○○同住
20 於臺中市，經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21 資料所載，臺中市市民112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6,
22 95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依臺中市政府部公布之113年
23 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每人每月為15,518元，及考量聲請人丁○
24 ○、戊○○之年齡、各成長階段之日常生活需要、聲請人甲
25 ○○與相對人之身分、經濟能力、近期生活狀況、一般國民
26 生活水準等綜合判斷，本院認聲請人丁○○、戊○○每月生
27 活所需扶養費用各以20,000元為適當。

28 (四)、又聲請人甲○○雖主張相對人應負擔較高比例之扶養費用，
29 然經衡酌聲請人甲○○、相對人之前揭所得、財產狀況，參
30 以聲請人甲○○、相對人分別為73年、72年出生，且受有教
31 育，均非無工作能力，亦無事證可認雙方工作能力有顯著差

01 距，故本院認聲請人甲○○與相對人應依1比1之比例分擔扶
02 養費用，較為公允，則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丁○○、戊○○
03 之扶養費每月各為10,000元。從而，聲請人丁○○、戊○○
04 請求相對人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分別至聲請人丁○○、戊
05 ○○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丁○○、戊
06 ○○扶養費各1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為確保未
07 成年子女受扶養之權利，併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
08 第100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有遲誤1期履行者，當期以後之
09 1、2、3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
10 示。

11 (五)、至聲請人丁○○、戊○○聲明未獲准許部分，參諸家事事件
12 法第99條、第100條第1項立法理由，及依同法第107條第2項
13 規定，亦準用於未成年子女扶養事件，足見法院就扶養費用
14 給付方法（含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之
15 拘束。故聲請人丁○○、戊○○逾此部分之聲明，亦不生駁
16 回其餘聲請之問題，附此敘明。

17 二、聲請人甲○○請求代墊扶養費之不當得利部分：

18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9 益，雖有法律上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
20 9條定有明文。而扶養義務人履行其本身之扶養義務，致他
21 扶養義務人得因此不必盡其應盡之扶養義務而受有利益，此
22 時他扶養義務人所受之利益為「免履行扶養義務」之利益，
23 而為其履行扶養義務者即因逾其原應盡之義務，而受有損
24 害，兩者間即有因果關係存在。又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
25 養義務，係基於父母子女之身分而來，均應依各自資力對子
26 女負扶養義務。若均有扶養能力時，對於子女之扶養費用均
27 應分擔。因此，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
28 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最高法院92年台
29 上字第1699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另按未成年子女與父母
30 之一方共同居住，其等之日常生活所需各項費用，多由同居
31 一處之父或母支出，此係一般常情。是以與未成年子女同居

01 一處之父或母，主張已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者，就已按
02 月給付子女扶養費之常態事實，不負舉證之責。析言之，與
03 未成年子女同居一處之父或母，毋庸就未成年子女與其同居
04 期間，由其給付子女扶養費之常態事實，負舉證之責。而應
05 由未與未成年子女同居一處之父或母，就彼未與未成年子女
06 同住期間，彼所給付扶養費已達應負擔扶養費用比例，或與
07 未成年子女同居一處之父或母，未曾為扶養費之給付，或其
08 所為給付未達為彼所代墊之程度等情，負舉證之責（最高法
09 院108年度台簡抗字第103號民事裁定參照）。

10 (二)、經查，聲請人何宜家主張聲請人丁○○、戊○○自出生後均
11 由其獨自照顧同住迄今，其為主要照顧者並負擔扶養費等
12 語，然為相對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證人即聲請人甲
13 ○○之母親丙○○到庭證述略以：100年間相對人之父有來
14 提親，後來結婚無下文，但相對人與甲○○仍繼續交往，並
15 生下長子，之後甲○○與相對人同住在南投鹿谷中正路，當
16 時相對人家裡開洗車廠，雙方一起在洗車廠工作，斯時甲○
17 ○未另外上班，只在洗車廠幫相對人洗車，家裡之開銷皆用
18 洗車廠之錢負擔，當時洗車廠之錢不夠負擔長子之負用，故
19 甲○○會向伊借錢，一次借3,000或5,000元，次數不一定，
20 另甲○○與相對人曾同住竹山鎮江西路，期間相對人無業，
21 皆在玩線上遊戲，後來甲○○為就近陪伴伊，獨自帶長子搬
22 去臺中之中台路，相對人藉故留在南投，當時長女尚未出
23 生，中台路之房子為甲○○承租，相對人偶爾會提供租金，
24 亦有提供生活費，然不夠用，甲○○從事網拍或貼腳踏車之
25 標籤，若沒錢亦會向伊借錢，借款金額增加至10,000元，甲
26 ○○表示因相對人給予之房租及其他費用不夠支付子女之保
27 險費，長女出生後，相對人要看小孩有時會來中台路同住，
28 待2、3天就回南投，甲○○向伊所借款項均有陸續償還，伊
29 並不清楚兩造之開銷，亦不知甲○○自相對人處拿取之金額
30 為何，是聽甲○○說錢不夠用，就伊所知，相對人均以匯款
31 方式給付租金及生活費，伊係以現金借給甲○○，並無匯

01 款，甲○○亦多以現金還款，自108年起甲○○帶兩名子女
02 與伊同住建功路，房子係伊承租，房租由伊與兩造各負擔一
03 半，有時相對人給付之金額不夠，甲○○亦須打工補貼房
04 租，其他生活開銷相對人有無給付甲○○，伊不清楚，伊與
05 甲○○同住建功路期間，相對人有提供機車及汽車予甲○○
06 使用，相對人來過夜之次數屈指可數，甲○○本來有上班，
07 後因疫情，子女需在家線上上課，相對人叫甲○○辭掉工作
08 在家照顧子女，然相對人給付之金額不固定或不足，故有時
09 仍需由伊墊付，伊為未成年子女墊付之金錢並未向甲○○索
10 討，因伊之子去世已久，伊不想失去甲○○，伊於110年間
11 搬離建功路，回娘家居住，然伊每月須回臺中拿藥，因此伊
12 知道斯時相對人均住在南投鹿谷、竹山姐姐家，且更換大巴
13 士，有時會前往建功路看小孩，偶爾過夜等語；證人即聲請
14 人甲○○之胞妹乙○○到庭證述略以：伊知道甲○○與相對
15 人有同住，然同住期間、相對人有無給付扶養費，伊並不清
16 楚，甲○○於長子出生後無固定工作，偶爾打工做包裝或網
17 拍，收入不固定，相對人會負擔兩名子女之生活費及開銷，
18 然不夠用時，甲○○會向伊借款，金額數百元或1、2千元，
19 頻率不固定，每月不到1次，甲○○均有還款，伊曾與兩造
20 同住建功路至112年6月間，約3年，期間房租由伊之母親及
21 甲○○負擔，至於生活開銷伊不清楚，伊甚少看到相對人，
22 不清楚相對人前來建功路之頻率、次數及是否過夜，甲○○
23 使用之汽車、機車為相對人提供等語（均參照本院113年1月
24 19日訊問筆錄）。是綜合兩造及上開證人之陳述，聲請人甲
25 ○○與相對人交往之初原同住在南投縣，嗣聲請人丁○○出
26 生，聲請人甲○○於102年間攜同聲請人丁○○搬至臺中市
27 居住，於108年間聲請人甲○○再帶聲請人丁○○、戊○○
28 搬至臺中市南屯區建功路租屋等請，應堪認定。復參諸聲請
29 人甲○○自述：其係於102年初與相對人之姊爭吵後，先回
30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一街與其母同住，約莫1、2個月後覓得工
31 作，開始至喜樂堡實業社上班，工作將近1年，期間於102年

01 底始攜聲請人丁○○搬出其母住處，另在臺中市南屯區中台
02 路租屋等語，有本院電話紀錄表附卷可參；另依聲請人甲○
03 ○之投保資料所示，聲請人甲○○於102年6月4日起在喜樂
04 堡實業社加保勞工保險，足徵聲請人甲○○約於102年4月間
05 與相對人分居乙節，應堪認定。

06 (三)、相對人雖抗辯家中開銷係由其賺錢負擔，聲請人甲○○直至
07 111年間方開始工作云云，除與聲請人甲○○之投保資料已
08 有不符外，核與證人丙○○、乙○○之證述亦有不符。再由
09 前揭證人之證述以觀，相對人固非完全未給付扶養費，然所
10 負擔部分確有不足，需由聲請人甲○○向上開證人借款支
11 付。另衡諸常情，未成年子女日常生活所需之各項費用多由
12 主要照顧者支出，倘相對人於上述分居期間未負擔扶養費
13 用，則與未成年子女同住照顧之聲請人甲○○即得依不當得
14 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返還其自102年4月1日起至112年
15 5月31日所代墊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而就相對人對於聲請
16 人丁○○、戊○○應負扶養程度及與聲請人甲○○分擔比例
17 部分，經綜衡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所載102年度至112年度臺中
18 市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為19,805元至26,957元，及聲請人
19 甲○○與相對人之前述經濟狀況，並參酌102年度至112年度
20 臺中市最低生活費標準每人每月11,066元至15,472元等情，
21 本院認自102年4月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社會經濟狀況
22 雖有變動，然因雙方實質能力差異變動並非甚大，若以上開
23 酌定標準即以每月20,000元作為扶養聲請人丁○○、戊○○
24 之費用計算基準，且聲請人甲○○與相對人依1比1之比例分
25 擔，應無不當。則相對人自102年4月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
26 止應分擔聲請人丁○○之扶養費為120,000元（計算式：10,
27 000元×120月=44120,000元），自104年8月21日起至112年5
28 月31日止應分擔聲請人戊○○之扶養費為843,548元（計算
29 式：10,000元×84月+10,000×11/31=843,548元，元以下四
30 捨五入），合計共2,043,548元，復經扣除相對人於上開期
31 間業已給付之扶養費共855,347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相

01 對人自應返還聲請人甲○○所代墊之扶養費共1,188,201
02 元。準此，聲請人甲○○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
03 人返還其所代墊之扶養費1,188,201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
04 達翌日即112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5 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二
06 項所示。至聲請人甲○○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
07 予駁回。

08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陳述及所舉證據，經審
09 酌認於裁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0 伍、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第104條第3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11 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
16 （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8 書記官 唐振鐙